**子 女 從 姓 約 定 書（收容人）**

修訂日期:109/07/07

約定事項：

* 出生登記前，經父母書面約定民國 年 月 日出生之子女姓氏從○父姓 ○母姓，命名為： （民法第1059條第1項）
* 出生登記後，未成年前，經父母書面約定子女 之姓氏變更從○父/養父姓 ○母/養母姓為 （民法第1059條第2項）（民法第1059-1條第1項）
* 約定養子女 之姓氏從○養父/父姓 ○養母/母姓 ○維持原姓為 （民法第1078條第2項）

此　致

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立約定書人** | **﹝由收容人簽名並捺指印﹞** | | |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
| **立約定書人** | 〔簽章〕 | | |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機關名稱（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）收容人指紋核對章** | | | | | |
| 收容人指紋核對章 | 核  對  人  簽  章 | 場舍  主管 | 年 月 日 | 機關章戳 |  |
| 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 號收容人( )左拇指指紋屬實。 |
| 承辦人 | 年 月 日 |